



云南省
地方性法规
和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汇编

1999

云南省 地方性法规 和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汇编

1999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目 录

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9)
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	(17)
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3)
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34)
云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	(40)
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6)
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	(58)
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	(66)
云南省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	(76)
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81)
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86)
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	(93)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100)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	(116)
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条例	(120)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办法	(127)
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133)
昆明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	(142)

昆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152)
昆明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65)
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 程序的规定	(175)
昆明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179)
昆明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85)
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193)
昆明市殡葬管理条例	(207)
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6)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发展个体工商户和 私营企业条例	(223)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	(229)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林业管理条例	(235)
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环境污染防治条例	(242)

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1999年4月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经营者)。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本条例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机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禁止经营者在商品或者包装、装潢上采用下列手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使用已经被取消的质量标志；

(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企业名称、商品产地及其文字、图形、符号；

(三)伪造或者冒用许可证、许可证标记及其编号、质量检验合格证、准产证号或者监制、研制单位名称；

(四)对商品规格、等级、数量、成份及其含量作虚假标注的；

(五)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和失效期、有效期作虚假或者模糊标注的。

第六条 禁止经营者擅自使用他人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相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

第七条 禁止经营者利用广告和下列方法，对商业信誉或者商品质量、制作成份、性能、用途、生产者、产地、来源、有效期、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一)利用大众传播媒体作虚假的宣传报道；

(二)对商品作虚假的现场演示或者说明；

(三)在经营场所对商品作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者解释；

(四)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

(五)指使或者雇请他人冒充消费者作诱导。

第八条 禁止经营者擅自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维修、专卖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九条 禁止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销售鲜活商品;

(二)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三)季节性降价;

(四)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五)处理外观受损,但使用价值尚未改变的商品。

第十条 禁止供水、供电、供气、邮政、电讯、交通运输等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实施下列限制竞争行为:

(一)限定用户、消费者只能购买和使用其附带提供的相关商品,而不得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同等质量标准的同类商品;

(二)强制用户、消费者购买其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及其配件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不必要的商品;

(三)以检验商品质量、性能等为借口,阻碍用户、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同等质量标准的其他商品;

(四)拒绝、中断或者削减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供应相关的商品,或者滥收校验、检验等费

用；

(五)其他限制竞争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经营者采用下列有奖销售行为：

(一)谎称有奖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和提供方法等作虚假表示；

(二)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

(三)不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投放市场或者不同时投放市场；

(四)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照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第十二条 禁止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

第十三条 禁止经营者片面就商品的质量、性能、价格、交易条件等与其他经营者的同类商品作对比宣传，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信誉。

第十四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五条 禁止招标、投标者采用下列不正当竞争手段进行招标投标：

(一)招标者在公开招标之前私下开启标书，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尚未报送标书的其他投标者；

(二)招标者向投标者或者其他人泄露标底；

(三)伪造、冒用或者借用他人资质参与投标；

(四)投标者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款价;

(五)投标者相互约定,在类似招标项目中轮流中标;

(六)投标者就标价之外的其他事项相互串通,以排挤其他竞争对手;

(七)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公开招标时提高或者压低标价,以促成其中标;

(八)招标者和投标者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六条 公用企业和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经营者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由省、地、州、市监督检查机关查处。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机关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了解有关情况;

(二)按照法定程序查询和收集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往来款项、账册及资料;

(三)检查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和场所;

(四)责令当事人暂停销售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商品;

(五)经监督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对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留的措施。

第十八条 凡查封、扣留的财物,监督检查机关应当

在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容易腐烂、变质等不易保存的物品,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定程序先行处理。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查封、扣留的财物,经营者不得转移,隐匿和销毁。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机关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认为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可以向监督检查机关申请查处。监督检查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由监督检查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其中标无效。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规定之一的,由监督检查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监督检查机关可视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价款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没有法定依据进行处罚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法委托处罚的;
- (五)处罚中不使用法定收据的;
- (六)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没收入和扣留物品

的；

- (七)使用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的；
- (八)违法进行检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
- (九)违法扣留收缴经营者营业执照的；
- (十)其他不依法执法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1999年4月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公布)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滇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城市职业教育应当与科技创新、调整产业结构和职业培训紧密结合。农村职业教育应当与农业开发、农业技术推广紧密结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积极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业教育的规划、管理、科研和督导评估等工作。

劳动、人事、经济计划、财政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并在劳动用工中,实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和公平竞争,择优录用。

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应当面向市场,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

第五条 在全省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相互衔接,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六条 职业学校教育包括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初等职业学校教育是初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属于国家义务教育。农村应当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中,积极发展初等职业教育,或者在普通初中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是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包括中等专业学校(含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学校教育,应当调整学校布局,优化专业和课程结构,深化内部

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办学的质量和效益。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结合高等教育的改革、调整,积极发展。

第七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下岗培训、转岗培训、农村成人技术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性培训。

职业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实施。

第八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九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

(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三)中等专业学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技工学校由州、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或者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劳动行政部门和计划行政部

门审批；

(五)高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条 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由教育、劳动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权限审批。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发布招生广告，应当报经批准其设立的教育或者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

普通初中、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实施同层次的职业教育，按照下列规定办理申报审批手续：

(一)普通初中附设初等职业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普通高中附设职业高中教育班，由学校申报，经所在地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高等学校附设高等职业教育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相关职业学校的学生进行实验、实习；对参加实验、实习的教师和学生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安排学生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十四条 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者，发给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验

证的学历证书;技术性专业(工种)的学生,经劳动行政部门的职业技能鉴定(考核)机构鉴定(考核)合格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核发职业资格证书(技术等级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

学历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是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和享受相应待遇的凭证。

第十五条 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可以从当地实际出发,确定职业教育的层次、结构和模式,发展有当地特色的职业教育。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达地区对少数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的对口支援。各级教育、计划、财政、劳动和人事部门,应当在经费、师资、基建、设备等方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进行扶持。

第十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定向招收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学生,特别是农村少数民族学生;有条件的学校可以开办民族职业班。

高等职业学校在招收少数民族学生时,可以适当放宽入学条件或举办预科班。

第十八条 职业教育经费采取财政拨款,行业、企业事业组织和用人单位合理承担,办学者自筹,收取学杂费,勤工俭学和校办产业收入,社会资助和捐赠以及金融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